

股票代码：000595

股票简称：*ST 西轴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〇一二年六月

声 明

1、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公司所发行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6、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大事项提示

1、本预案已经本公司 2012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宝塔石化。宝塔石化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30,870,666 股，募集资金总额 178,432,449.48 元（含发行费用）。

4、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5.78 元/股。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2 年 6 月 7 日）。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和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178,432,449.48 元（含发行费用）。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6、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宝塔石化，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7、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作出决议，决定根据中国证监会近期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股利分配政策条款，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由于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数均为负值，故本公司最近三年均未进行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

8、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目 录

释 义	5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6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6
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7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8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8
五、募集资金投向.....	9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9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9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0
一、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3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6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16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16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18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8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9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的整合计划及公司章程的调整.....	19
二、本次发行后预计公司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19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0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20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0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21
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21
第五节 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情况.....	23
一、公司现有的股利分配政策.....	23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23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文中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简称		释义
西北轴承、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西北轴承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预案	指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次董事会	指	西北轴承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宝塔石化	指	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宝塔能源	指	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宝塔石化控股子公司
奎山宝塔	指	新疆奎山宝塔石化有限公司，宝塔石化控股子公司
宝塔油气	指	宁夏宝塔油气销售有限公司，宝塔能源全资子公司
长城公司	指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BEI BEARING CO.,LTD.
上市地点:	深交所
证券简称:	*ST 西轴
证券代码:	000595
法定代表人:	张立忠
注册资本:	21,682.53 万元
注册地址:	银川市西夏区北京西路
办公地址:	银川市西夏区北京西路 630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640000000005311
成立日期:	1996-4-13
注册登记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邮政编码:	750021
联系电话:	0951-2029011
传 真:	0951-2024242
公司网址:	www.nxz.com.cn
电子信箱:	nxz@public.yc.nx.cn
经营范围:	工业制造；轴承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公司主营各类轴承的生产和销售，能够按照国际标准和国家最新技术标准生产外径 40 毫米至 3,500 毫米的各种类型滚动轴承 4,000 多个规格，并能按用户要求生产各种非标准轴承和特殊结构轴承。公司是我国轴承行业首家 A 股上市公司。

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行业背景

轴承是国民经济的战略物资，是装备制造业的关键基础件。建国六十多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轴承工业持续较快发展，已成为轴承产量和销售额位居世界第三的轴承生产大国。但是，由于发展方式、产业结构、自主创新和品牌建设等方面存在的矛盾和问题，我国生产的轴承性能和质量水平总体不高，致使高档次轴承大部分依赖进口，我国轴承工业大而不强，与世界轴承强国相比还有很大差距。为缩短与世界轴承强国之间的差距，提高我国轴承制造业制造水平，我国政府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如 2011 年 3 月 27 日国家发改委第 9 号令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将高速、精密、重载轴承及零件列为鼓励发展的产品；工信部于 2011 年 11 月 3 日发布了《机械基础件 基础制造工艺和基础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体现了国家对包括轴承在内的“三基”产业的高度重视，该规划的各项内容都将轴承列在首位重点描述，并将 16 类高速精密重载轴承列为重点发展产品，体现了国家对轴承产业在国民经济中重要地位和作用的充分肯定和对轴承工业发展的大力支持。

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完善，特别是上世纪九十年代以来，中国轴承行业得到长足发展，轴承进出口贸易逐年扩大，2010 年全行业轴承产量 150 亿套，销售额 1,200 亿元，位居世界第三。我国《轴承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十二五”期间，轴承行业主营业务年平均增长 11.84%，产量年平均增长 13.30%，行业利润额年平均增长 13.90%的总量目标。

2、公司背景

公司是我国轴承行业首家 A 股上市公司，一直是我国大型、特大型冶金矿山机械、石油化工机械、工程机械配套轴承重点企业。近年来，由于受到资金的限制，没有进行成规模的技改投资，在行业的地位有所下滑。面对国内外轴承市场激烈的竞争态势，以及良好的行业发展前景，公司经过审慎研究后，决定加大资金的引进力度，扩大生产规模，努力提升企业产品研发能力和轴承试验检测手段，实现产品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公司目前处于高资产负债率运行的状况, 营运资金一定程度上依赖于银行及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的贷款。截至 2012 年 3 月末,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为 76.47%, 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较高水平;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1.04 和 0.65, 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相比均处于较低水平, 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实施后, 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改善资本结构、提高财务抗风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公司解决财务困难、改善公司盈利水平、扩大业务规模、做强主业的重要措施之一。非公开发行将为公司带来营运资金的支持, 有利于公司抓住轴承行业快速发展机遇, 使公司保持稳健、持续、健康的发展。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宝塔石化。

发行对象宝塔石化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即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5.78 元/股。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二)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30,870,666 股, 募集资金总额 178,432,449.48 元(含发行费用)。

(三) 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和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四) 限售期

公司控股股东宝塔石化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78,432,449.48 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详情请参见本预案“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宝塔石化。根据宝塔石化与本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公司控股股东宝塔石化本次认购的股票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因此，宝塔石化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关联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时将回避表决。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宝塔石化直接持有本公司 43,365,86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216,829,334 的 2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按宝塔石化认购本次发行数量 30,870,666 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宝塔石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将上升至 29.97%，进一步巩固其公司第一大股东地位。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已经本公司 2012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申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640000200003486

注册地点：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88 号宝塔石化大厦

成立日期：1997 年 10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孙珩超

注册资本：1,425,022,765.00 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液化石油气、凝析油、石脑油、重油、渣油、脱蜡柴油、重柴油、丙烯、甲醇、甲基叔丁基醚、石蜡、重胶沥青、润滑油、五金交电、办公用品、针纺织品的批发、零售；房屋租赁；汽油、柴油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以上经营范围需经审批和许可的，凭审批手续和许可证经营）

(二)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孙珩超为本公司及宝塔石化的实际控制人。

(三)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北京中诚恒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诚恒平内审字（2012）第 0028 号《审计报告》，宝塔石化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11,566.17
净资产	625,811.15
资产负债率（%）	58.60
项目	2011 年度
总收入	1,321,360.05
利润总额	52,928.90
净利润	44,892.16

（四）宝塔石化主营业务情况、最近 3 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宝塔石化是以石化、金融、教育、科技相互依托的企业集团，创立于 1997 年，现有员工 1.2 万人，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长期股权投资及流动资产，总资产 150 亿元左右。其各项具体业务主要通过控制或投资的企业完成。

宝塔石化主要业务是石油化工，宁夏芦花、宁东生产基地、珠海生产基地、新疆生产基地均以重油制烯烃为主；此外宝塔石化以煤矿资源为依托，在宁夏和新疆均涉足煤化工，并致力于煤、油结合的化工工艺之路；为使实业和金融结合，充分发挥金融业对实业的推动作用，宝塔石化已于 2009 年逐步进入金融行业；宝塔石化于 1999 年创办银川科技职业学院，现为本科高等职业教育学院；宝塔石化已拥有甲级设计院和应用技术研究院，和一大批专兼职专家，研发力量强大，科技支撑明显。

宝塔石化主要产品有各类型汽柴油、燃料重油、液化气、重交沥青、聚丙烯、各种规格的活性炭、金属缠绕垫片、岩棉保温材料等，广泛用于交通、化工、医药及民用行业。

（五）宝塔石化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罚、诉讼、仲裁情况

宝塔石化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情况

目前，西北轴承的主营业务为各类轴承的生产和销售。

西北轴承控股股东宝塔石化的主要经营范围为液化石油气、凝析油、石脑油、重油、渣油、脱蜡柴油、重柴油、丙烯、甲醇、甲基叔丁基醚、石蜡、重胶沥青、润滑油、五金交电、办公用品、针纺织品的批发、零售；房屋租赁；汽油、柴油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宝塔石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宝塔石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亦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宝塔石化及其他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的业务之间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七）本次发行完成后关联交易情况

宝塔石化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承诺认购的股份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构成关联交易。2011 年度，本公司与宝塔石化、孙珩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采购货物、接受担保、资金拆借、销售材料等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不会致使本公司与宝塔石化、孙珩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关联交易的增加。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产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会依照市场公平原则进行，价格公允并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

（八）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宝塔石化、孙珩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公司与宝塔石化、孙珩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重大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货物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2 年 1-5 月	2011 年
		金额（元）	金额（元）
宝塔石化	燃料	42,832.85	608,569.58
宁夏宝塔油气销售有限公司	燃料	160,439.32	231,564.10
合计		203,272.16	840,133.68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宝塔石化	发行人	50,000,000.00	2011.8.17	2012.8.17	否

公司本期向宁夏银行科技支行借入 50,000,000.00 元，由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宝塔石化对其提供了反担保。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宝塔能源	20,000,000.00	2011.6.1	2012.5.31
宝塔能源	7,000,000.00	2012.3.30	2013.3.30

（3）销售材料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新疆奎山宝塔石化有限公司	钢材	17,431,844.31	-

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宝塔石化、孙珩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已公开披露，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详细情况请参阅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年度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允水平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公司与宝塔石化、孙珩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本公司与宝塔石化于 2012 年 6 月 6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合同内容摘要如下：

（一）认购数量、认购资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及锁定期

1、认购数量

宝塔石化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不做调整；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除非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

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认购人认购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调减。

2、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认购人认购的股份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3、认购方式

宝塔石化以现金方式认购。

4、支付方式

宝塔石化不可撤销地同意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认购人收到发行人和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帐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帐户。

5、锁定期

宝塔石化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先决条件后生效：

- 1、宝塔石化股东会批准宝塔石化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 2、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宝塔石化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
- 3、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宝塔石化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述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三）合同不生效、解除及终止

- 1、该合同生效条件中的任何一项不能实现的，则该合同不生效。
- 2、该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解除。
- 3、如有任何一方违约，则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而不必承

担任何法律责任：

(1)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陈述与保证虚假或者不实；

(2)任何一方严重违反该合同，损害对方利益。

4、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将终止：

(1)该合同生效后，双方根据该合同约定履行全部义务和权利后，该合同自然终止；

(2)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该合同无法履行，且持续时间达 30 日以上(包括 30 日)的，除非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该合同将提前自动终止；

5、该合同不生效、解除或终止的，双方应：

(1)除应尽的保密义务外，免于履行其在该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2)双方前期为促成交易的目的，从他方取得的相关所有文件、资料等应及时归还所属方；

(3)各方截至到合同不生效、解除或终止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均应由发生该笔费用或支出的一方自行承担；

(4)如该合同的不生效、解除或终止系因一方原因造成并给他方造成损害的，则他方将保留向损害造成方索赔及其他相关权利。

(四) 违约责任条款

1、任何一方对因其违反该合同或其项下任何陈述与保证而使对方承担或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及费用，应向对方进行足额赔偿。

2、宝塔石化延迟支付认购资金的，每延迟一日，向发行人支付认购资金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3、除该合同约定外，宝塔石化无法定事由终止或解除本合同，或拒绝在合同生效后按该合同约定支付认购资金的，应赔偿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78,432,449.48 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一）随着轴承行业的发展，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张、技术改造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

“十一五”期间，我国机械工业取得了强劲增长，“十一五”前四年（2006 年至 2009 年），机械工业增加值和总产值分别年均增长 26.22% 和 26.64%。各主机生产行业保持高速增长，也带来轴承行业的同步增长，特别是对轴承需求量大的工程机械、冶金设备、石油机械、水泥设备、汽车、电机、家用电器、自动化办公机械等主机行业的高速发展，为轴承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根据中国轴承工业协会统计，“十一五”期间，我国轴承行业保持了平稳较快发展的态势，销售额平均增速为 19.36%，轴承产量平均增速为 20.11%。我国《轴承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十二五”期间，轴承行业主营业务年平均增长 11.84%，产量年平均增长 13.30%，行业利润额年平均增长 13.90% 的总量目标；并将大型石化设备轴承、大型清洁高效发电设备轴承和轨道交通设备轴承等 16 类高速精密重载轴承列为重点发展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轴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轴承行业的快速发展给公司带来较大的发展机遇，为抓住发展机遇，拓展新的客户，提高技术水平，提升产品档次，公司需要扩大营运资金规模。而公司近三年一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数，分别为-14,401.56 万元、-15,015.49 万元、-2,809.86 万元和-920.5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06.45 万元、-1,512.40 万元、-2,887.85 万元和 2,195.73 万元；资产负债率逐年提高，分别为 57.44%、72.20%、75.45% 和 76.47%；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存货净值和货币资金分别为 33,819.43 万元、23,990.09 万元和 686.26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38.57%、27.36% 和 0.78%，说明公司的经营过程中应收账款、存货对资

金占用较大，营运资金紧缺，而营运资金短缺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主要瓶颈。

目前，公司营运资金不足的瓶颈随着业务量的增加日益凸显，并严重制约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和技术改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要的营运资金压力将得到缓解。

（二）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2009 年至 2012 年 3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逐年提高，分别为 57.44%、72.20%、75.45% 和 76.47%，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较高水平；流动比率分别为 1.50、1.14、1.06 和 1.04，速动比率分别为 0.88、0.65、0.65 和 0.65，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相比均处于较低水平，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限制了公司的融资能力，使公司面临较高的财务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并实施后，以公司 2012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为基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7,843.24 万元，且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在不考虑发行费用及其他事项影响的情况下，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负债总额（万元）	67,028.42	67,028.42
资产总额（万元）	87,714.14	105,557.38
净资产（万元）	20,685.72	38,528.96
资产负债率	76.42%	63.50%
流动比率	1.04	1.33
速动比率	0.65	0.94

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增加自有资金，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

（三）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改善公司盈利水平

公司为维持日常经营需要支出大量现金。公司经营中支出的现金除自有资金外，较多通过短期借款的方式进行弥补，使得财务费用负担较重。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296,443,992.00 元、286,443,992.00 元、336,166,468.00 元和 336,166,468.00 元，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分别为 21,782,517.37 元、26,967,573.57 元、25,977,516.69 元和 7,817,335.26 元。由于国内基准利率处于较高水平，大量的利息支出已经成为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之一。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将有效地减少未来资金需求向银行的借款,公司也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偿还部分现有短期借款,可相应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四) 提高公司投、融资能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积极利用债务融资为公司发展筹集资金,这些资金为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份额提供了支持,但目前公司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削弱了公司的融资能力,并对公司的长期发展造成了不利影响。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现金补充营运资金,将使公司财务状况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有助于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和融资能力,有利于公司及时把握市场机遇,通过各种融资渠道获取更低成本的资金,实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五) 控股股东现金增持,有利于保护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控股股东计划通过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上市公司注入现金,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支持的态度,有利于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将进一步壮大公司的规模和实力,有效地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持续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不需相关备案和环保审批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登记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的整合计划及公司章程的调整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本次发行将促进公司业务和资产质量提升，本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国内及国际轴承业务，从而提升扩大在国内外轴承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国内轴承领域的市场地位。同时，随着公司整体资产规模的扩大，资本实力的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也将有显著提升。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及总股本将会相应扩大，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实施情况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等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本次发行后预计公司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1、发行后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将增加 30,870,666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控股股东宝塔石化本次认购的股票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宝塔石化直接持有本公司 43,365,86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216,829,334 的 2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按宝塔石化认购本次发行数量 30,870,666 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宝塔石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将上升至 29.97%，将进一步巩固其公司第一大股东地位。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本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宝塔石化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发行后对高管人员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对高管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发行后对公司经营规模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扩张，公司经营规模和营业收入将显著增大，公司主营业务将更加突出。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均将大幅上升，假设公司负债总额不发生变化，则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的资产结构将得到优化，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

2、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大幅度提升，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3、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由特定对象以现金认购，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随着募集资金使用和效益的产生，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逐步增加。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宝塔石化持股的持股比例将进一步增加；公司与控股股东宝塔石化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为本次发行产生新的业务关系；公司与控股股东宝塔石化及其关联人之间的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并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仍将依法合规运作，公司仍将保持其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

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发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会产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及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其中包括部分银行贷款，但总体上预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不会发生较大变化，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项目投资，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和配套流动资金，不会因为本次发行本身增加公司的负债（包括或有负债）。本次发行将从一定程度上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结构有所优化，偿债能力有所提高。

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1、公司目前基本面较差

公司 2008~2011 年扣非后净利润均为负数，公司 2010 年开始被“ST”处理，2011 年被“*ST”处理，2011 年虽然实现净利润 7,166,367.31 元，但扣非后净利润为-28,098,573.56 元，虽然公司 2011 年主营业务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较前 2 年有显著改善，但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011 年度，会计师为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所述，西北轴承公司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13,063,216.47 元；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逾期借款 286,166,468.00 元、逾期利息 78,456,481.47 元，无法按期偿还；2011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为-28,878,520.74 元，资金周转困难。西北轴承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十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

意见”。

2、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47,818.76 万元，其中部分款项存在逾期情况。虽然公司已结合实际情况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且通过催收、重组等方式加大应收账款的清理和回收力度，极力减少坏账的发生(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已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7,490.33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36.58%)，但是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该等应收账款无法全额收回而产生坏账，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后，在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有较大增长，如盈利能力不能改善，净资产收益率会有所下降。同时，如果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很可能会影响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预期效果。

4、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方案存在无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同时，本次发行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审核通过以及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5、股市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情况的变化将会影响股票价格。另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重大政策、国内外政治形势、股票市场的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都会影响股票的价格，给投资者带来风险。因此，发行人提醒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可能涉及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有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对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为：“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二）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三）提取法定公益金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四）提取任意公积金；（五）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保证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作出决议，决定根据中国证监会近期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修改《公司章程》的上述股利分配政策条款，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审计，本公司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13,063,216.47 元；由于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数均为负值，故本公司最近三年均未进行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

（本页无正文，为《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之盖章页）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六日